

房屋稅
地價稅 分單繳納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所有房屋坐落： 市(鎮、鄉)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本人所有土地坐落： 市(鎮、鄉) 段 小段
地號

(請在下面選項擇一填寫原因。)

因 申請分單繳納。

因未設管理人經全體(部分)公司共有人協議按 比例申請
分單繳納。並於其他公司共有人未履行約定稅捐債務時願負連帶
繳納責任。

此 致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與戶籍地址同

通訊地址： 縣 鄉市 路 段 弄 樓
鎮區 街 巷 號 室

聯絡電話： 手機：

【※處理進度會以簡訊通知】

電子信箱：

檢附證件：

1.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倘正本驗畢退還)
2.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請檢附受託人身分證影本及授權書。
3. 房屋或土地為共同共有者，申請分單繳納應由全體共有人提出申請，倘僅部分共有人申請，應以其共同共有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約定有可分之權利義務範圍為限，並應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如：各分單繳納人姓名、住址、標的坐落及約定權利比例或面積……等)。